

附件一

## 切結書

本人\_\_\_\_\_申請榮民鑲牙補助費用，未向不同機關(構)重複申請補助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，自願繳回補助款，特立此切結書為證。

申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此致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新北市榮民服務處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